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93號

原告 蕭明裕
被告 全正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毓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7,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日受僱被告擔任清潔員，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28,000元，然被告給付薪資時有未足，113年2月尚未給付原告薪資28,000元、113年3月短付薪資9,000元，並於同年月31日解僱原告，兩造前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前開薪資共3,7000元，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執勤排班表、出勤時數

01 表、兩造LINE對話紀錄、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明細、勞資爭議
02 調解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9至36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3 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4 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05 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
06 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工資37,000元核屬有據。

07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2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6 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
17 核屬有確定期限支給付，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9月5
18 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1頁），
19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6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揭勞動基準法等規
23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4 翌日即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
25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28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29 項定有明文。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
30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
3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

01 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
03 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
04 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書 記 官 江 沛 涵